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33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楊文弼

蔡杰祐

被告 古雅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12萬4,210元，及各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38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分別於民國112年8月16日、同年10月24日、113年5月8日，以線上申貸之方式，向伊公司借用3筆借款，金額分別為新台幣(下同)55萬元、50萬元及20萬元(詳如附表編號1至3備註欄所示)，各約定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並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。詎被告均未依約清償上開3筆借款之本息，依兩造間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五章第1條第4款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上開3筆借款債務均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伊公司得請求被告給付112萬4,210元，及各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等情。並聲明：

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12萬4,210元，及各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；(二)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無意見，伊確有積欠原告112萬4,210元，及各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等語。並聲

01 明：同意原告之請求。  
02 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  
03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 
04 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於言詞辯論時，對原告主張之事  
05 實無意見，且同意原告之請求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，堪認被  
06 告已對原告之請求為認諾，則依上開規定，本院即應為被告  
07 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  
08 還112萬4,210元，及各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  
09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4  
11 條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 
1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千瑜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  
16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 
17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  
1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 
20 書記官 陳彥伶

21 附表：

22

編號	本金	利息	違約金	備註
1	48萬4,350萬元	自113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83計算之利息。	自113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	1.原借款金額55萬元，期間自112年8月16日至119年8月16日。 2.約定利息：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(季變動)加碼年利率4.09%浮動計算。 3.約定違約金：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

				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收取期數為9期。
2	45萬2,535元	自113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93計算之利息。	自113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原借款金額50萬元，期間自112年10月24日至119年10月24日。</li> <li>2.約定利息：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(月變動)加碼年利率8.19%浮動計算。</li> <li>3.約定違約金：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收取期數為9期。</li> </ol>
3	18萬7,325元	自113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.23計算之利息。	自113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原借款金額20萬元，期間自113年5月8日至118年5月8日。</li> <li>2.約定利息：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(月變動)加碼年利率9.49%浮動計算。</li> <li>3.約定違約金：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</li> </ol>

(續上頁)

01

				開利率百分之20 計算違約金，每 次違約狀態最高 收取期數為9 期。
--	--	--	--	--